

高等教育品保組織與制度系列

美國高等教育區域性評鑑機構： 西部與南部地區

■ 文／蔡小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組員

前兩期，筆者向讀者們介紹了美國四大區域評鑑機構：新英格蘭區的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Commission o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簡稱NEASC-CIHE）、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簡稱MSCHE）、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The 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簡稱NCA-HLC）、西北部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Northwest Commission 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簡稱NWCCU）。本期將介紹最後兩大區域評鑑機構：西部與南部校院認可協會的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

西部校院認可協會 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

西部校院認可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簡稱WASC）成立於1962年，目的在促進西部地區教育的發展、利益與福祉。WASC進行學校認證的區域為：加州、夏威夷與太平洋盆地（Pacific Basin）（註1）。WASC共有三大委員會：

「校院審議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Schools），負責約4,500所公立學校、獨立學校、教會學校、學齡前私立學校（proprietary pre-K-12）與成人學校（adult schools）；「社區大學與專科學校審議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Community and Junior Colleges），負責150所社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的認證工作；最後是「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Seni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簡稱ACSCU），負責161所高等教育校院的認證工作（WASC, n.d.a）。本文將針對ACSCU作一簡要介紹。

● 組織宗旨

ACSCU的服務宗旨有三大目標（WASC, n.d.b）：

- 1.促使學校機構保證教育效能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 2.發展高等教育的「事證文化」（culture of evidence），以事實資料作為決策依據。
- 3.活化公立學校與獨立學校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 認證範圍

WASC為區域型的認證機構，將一所學校

視為整體進行認證，不從事專業學門、單一系所的認證工作。

● 認證標準

根據WASC《認證手冊》（*Handbook of Accreditation*）（WASC, 2008）之說明，認證標準（Accreditation Standards）是用來確認學校是否達成其辦學應達到的「核心承諾」（Core Commitments）。而核心承諾包含兩大部分：

1. 學校承諾其具有足夠的辦學能力（Core Commitment to Institutional Capacity）：係指一所學校的營運，具有清晰的宗旨、崇高的道德標準、財務穩定、內部組織架構能履行宗旨。

2. 學校承諾其能落實教育效能（Core Commitment to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學校具有設定清楚的教育目標，並依此設立內部制度與學科系所。學校運用自我檢視的過程，收集相關資料，以了解學系的教育與學生的學業符合其應有的標準。

ACSCU的認證標準有四，每一項認證標準都包含相關的評鑑指標（Criteria for Review），一共有42個評鑑指標。請見表一。

● 認證程序

欲通過認證的學校，必須經過三大階段：

1. 通過校院資格審核（Eligibility），2. 候選資格（Candidacy），以及3. 通過初次認證（Initial Accreditation）（WASC, n.d.c）。每個階段都包含相關的審核程序，一一說明如下（WASC, 2011）：

1. 階段一：校院資格審核

學校必須提出「校院基本資格審核申請」（Eligibility Application），由「校院資格審核委員會」（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決定學校是否符合23項資格指標（Eligibility Criteria）。學校若符合標準，此資格可維持4年。

2. 階段二：候選資格

候選資格審核的用意，在於讓WASC了解學校是否具備可以接受認證工作的基本要素。在此階段，學校須以認證標準來進行自我檢視，並在認證標準上，達到最低門檻程度；學校亦應發展清楚的策略計畫，以進行認證工作，同時具備自我評鑑的機制。

學校獲得校院基本資格後，必須在兩年內提出「候選資格審核申請」，申請書中必須說明學校籌備「辦學能力評鑑」（Capacity

表一 西部校院認可協會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	評鑑指標	
標準一：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	辦學宗旨與目標 誠信	指標1.1-1.3 指標1.4-1.9
標準二：藉由學校機能達到教育目標	教學與學習 獎助學金與創新 學生學習環境與成就	指標2.1-2.7 指標2.8-2.9 指標2.10-2.14
標準三：善用資源與行政組織以永續發展	教師與職員 財務、硬體與資訊資源 組織架構與決策歷程	指標3.1-3.4 指標3.5-3.7 指標3.8-3.11
標準四：創立致力於學習與持續改進的教育組織	策略思考與計畫 學習與持續改進	指標4.1-4.3 指標4.4-4.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Handbook of Accreditation” by WASC, 2008. Retrieved May 19, 2010, from http://www.wascsenior.org/findit/files/forms/Handbook_of_Accreditation.pdf

and Preparatory Review, CPR) (檢視學校的組織架構、行政與資源，採用認證標準1、3、4) 與「教育效能評鑑」(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Review, EER) 的計畫(採用整套認證標準)。申請通過以後，學校須開始進行自我評鑑(self-review)的工作。「辦學能力評鑑」實地訪視與「教育效能評鑑」實地訪視是先後進行的，兩者大多相隔一年的時間。

在候選資格審核的階段，「辦學能力評鑑」的訪視報告乃直接交給WASC辦公室，而「教育效能評鑑」的訪視報告則是交給ACSCU。ACSCU會綜合報告的內容提出審核結果。

3.階段三：初次認證

取得候選資格後，原則上學校必須在4年內申請參與初次認證的工作。同樣地，學校必須經過自我評鑑、辦學能力評鑑與教育效能評鑑兩次實地訪視等階段。

然而，上述過程十分耗時，WASC多建議全新的、未經過任何認證工作的學校採用。事實上，WASC會考量學校的成熟度、資源、教育績效、學校組織的完整性與穩定性，以及辦學能力評鑑實地訪視小組之建議後，決定學校是否能以較便捷的方式參與初次認證。其方式有二：

(1) 在候選資格階段，完成辦學能力評鑑實地訪視之後，ACSCU授權給教育效能評鑑訪視小組，檢視該校是否達到認證標準，可直接通過初次認證。

(2) 在候選資格階段，完成兩次實地訪視並得到候選資格的學校，ACSCU會在兩年內安排另一次特別訪視(Special Visit)，以檢視其是否達到認證標準，再決定其通過初



▲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校區(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陳秉宏／攝)

次認證與否。

通過初次認證的學校，必須在7年內完成再次認證的工作，而之後即每7至10年進行再次認證。

● 認證結果

根據《認證手冊》(WASC, 2008)，ACSCU將會給予學校下列認證結果：

(1) 獲得候選資格或通過初次認證：該校符合認證標準。

(2) 不通過(候選資格或初次認證)：該校不符合認證標準。

(3) 延緩認證(Defer Action)：延緩認證不屬於認證結果，只是ACSCU會再給學校1年的時間補足其不足的缺失，屆時再決定審核結果。

(4) 通過再次認證(Reaffirm Accreditation)：該校再次符合認證標準。

(5) 待改進(Formal notice of Concern)：假使學校均符合認證標準，卻被ACSCU發現學校有些發展將會危及其品質，委員會將提出待改進項目，並在4年內進行一次特別訪視(Special Visit)，以檢視學校的改進狀況。

承上，若學校無法改進，委員會將會進行下列動作：

(1) 提出警告：警告學校無法達到部分認證標準，請學校於限期內改進。

(2) 待察看階段 (Impose Probation)：學校無法達到認證標準的情況非常嚴重，ACSCU會將學校視為待察看。在兩年期間，ACSCU將會進行特殊訪視。

(3) 陳述理由命令 (Issue an order to Show Cause)：在ACSCU終止學校的通過認證資格之前，會先要求學校陳述其為何還能通過認證之原因。

(4) 終結認證資格 (Terminate Accreditation)：當學校嚴重脫離認證標準的要求時，ACSCU將會終結其認證資格。

南部校院認可協會 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

南部校院認可協會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簡稱SACS) 成立於1895年，進行美國南方11個州的學校機構與拉丁美洲美國學校之認證工作 (註2)。

SACS下轄兩大委員會，其中，「校院促進與認證委員會」(Council on Accredita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CASI) 負責學齡前學校、中小學學校的認證工作；而高等教育校院的認證則由「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Commission on Colleges, 簡稱COC) 進行。COC也接受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前

表二 南部校院認可協會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	標準項目
第一部分：誠信原則 (The Principle of Integrity)	1.1 學校所有事務的運作，都以誠信為核心原則 (此項目不需呈現在學校提交的「符合標準報告書」)
第二部分：核心條件 (Core Requirements)	2.1 合法授予學位 2.2 大學董事會 2.3 校長 2.4 學校辦學宗旨 2.5 辦學效能 2.6 校務運作 2.7 教務 (課程、系所學程與通識教育) 2.8 教師資源 2.9 學習資源與服務 2.10 學生支援服務 2.11 財務資源 2.12 品質提升計畫 (於再次認證時進行檢視)
第三部分：綜合標準 (Comprehensive Standards)	3.1 學校辦學宗旨 3.2 學校治理與行政 3.3 辦學效能 3.4 整體教務計畫 3.5 大學部系所學程辦學狀況 3.6 研究所以上系所學程辦學狀況 3.7 教師資源 3.8 圖書設備與學習資源 3.9 學生事務與服務 3.10 財務資源 3.11 硬體設備 3.12 遵守委員會的主要程序與政策 3.13 遵守委員會的臨時政策 3.14 對自身提供之資料負責
第四部分：政府標準 (Federal Requirements)	4.1 學生成就 4.2 專業課程 4.3 政策公布 4.4 學位修讀時間 4.5 學生申訴 4.6 補充資料 4.7 系所學程之責任 4.8 遠距教學與函授教學

註1：不同的認證標準下，可能會有項目的重複，但其要求的內容會有所不同。

註2：每一個標準項目下，包含進一步的說明或次要項目，於此不一一列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The Principles of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s for Quality Enhancement” by SACS-COC, 2012.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pdf/2012PrinciplesOfAccreditation.pdf>

來申請認證（SACS-COC, n.d.a; Wheelan, 2010）。

● 組織宗旨

COC成立於1912年，其組織宗旨是「藉由高等教育社群建立符合社會與學生需求的認證標準，確保學校符合該標準，以保證學校的辦學品質，促進高等教育的教育效能，強化本區域的教育品質」（SACS-COC, n.d.a）。

● 認證範圍

SACS針對學校進行綜合性的檢視，包含所有的校區與學程，線上或遠距的課程也含括在內（SACS-COC, n.d.b）。

● 認證標準

根據SACS-COC公布的《認證標準：品質強化的基石》（*The Principles of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s for Quality Enhancement*）（SACS-COC, 2012），認證標準共包含四項，每一部分下都有一或數個項目。茲簡述如表二。

● 認證程序

根據SACS-COC編撰的《初次認證手冊》（*Handbook for Institutions Seeking Initial Accreditation*）（SACS-COC, 2011），欲參加認證的學校，必須經歷以下階段：

1.階段一：書面審查

首先，學校須先提出成為會員的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繳交相關書面資料與報告。SACS-COC的承辦人員將會深入分析這些資料，必要時，會請學校修訂或補充資料。

2.第二階段：實地訪視（visit）

委員會審查完上述資料，若認為學校符合核心條件（2.1~2.11）與3項綜合標準（3.3.1、3.5.1、3.7.1），將會授權給候選

資格審核小組（authorization of a Candidacy Committee）進行實地訪視。假使委員會沒有授權訪視，代表申請程序已終止。候選資格審核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後，將會完成一份訪視報告，交給SACS-COC的董事會審核。根據相關資料或補充報告，董事會會宣布該校獲得候選資格（Candidacy status），或是不通過。

3.第三階段：實地評鑑（On-Site Review）

學校獲得候選資格後，即可準備接受認證小組（Accreditation Committee）的實地評鑑，並且展開相關籌備事宜，包括進行徹底地自我評估（self-assessment），以「符合標準報告書」（Compliance Certification）的要求。同時，雙方也著手安排訪視事宜。訪視完畢後，認證小組會完成訪視報告（Report of the Accreditation Committee）並提交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轉交一份給學校，請學校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回應。最後董事會宣布學校是否通過初次認證（Initial Accreditation），或是維持候選資格（Continues the Institution in Candidacy）。沒有通過認證的學校，最晚必須在18個月內，再次申請認證小組前來實地訪視。

通過初次認證的學校，最晚必須在5年內進行再次認證（Reaffirmation）。進行再次認證時，還必須另外提出「品質提升計畫」（Quality Enhancement Plan, QEP），此為再次認證的標準之一。

● 認證結果

SACS-COC的認證結果，根據各階段而有以下型態（SACS-COC, 2011a, 2011b）：

- 1.通過初次認證。
- 2.維持候選資格（即未通過初次認證）。

3.撤銷候選資格（Remove the institution from Candidacy）：若學校在候選資格階段，進行認證小組實地評鑑時被發現有許多缺失，有可能被SACS-COC撤銷此資格。

4.通過再次認證（Reaffirmation of accreditation）。

5.不通過再次認證（Denial of reaffirmation）：學校必須在1年內提出《監督報告》（Monitoring Report），並再次接受訪視。

6.撤銷會員資格：若學校兩年內依舊無法改善，則會被直接撤銷會員資格。

WASC-ACSCU與SACS-COC的異同

在認證標準方面，雙方的設計頗為相似。但特別的是，SACS-COC的第一項認證標準：「誠信原則」並不需要書面呈現在自我評鑑報告中。SACS-COC認為，實地訪評、學校報告的內容，是最能呈現學校的「誠信」本身。

在認證程序上，則有些許差異。SACS-COC的評鑑工作程序與其他區域相似，但WASC-ACSCU評鑑的過程分為兩階段進行，一次為「辦學能力評鑑」實地訪視，另一次為「教育效能評鑑」實地訪視。此意味著在美國西部，一所具有候選資格的學校，必須經過至少兩個不同的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少則兩次、多則4次的訪視，才會通過認證。這樣的作法，對於WASC與學校均頗為耗時費力，但對於初次申請認證工作的學校來說，時間較為充裕，且經過一次「辦學能力評鑑」後，一方面更了解評鑑的作法，有助於「教育效能評鑑」，同時也還有近1年的時間

進行調整修正。

然而，對於通過初次認證的學校，兩者作法又有不同。在進行再次認證（Reaffirm）工作時，WASC-ACSCU對於學校進行的評鑑和初次認證相同；但SACS-COC則會要求學校必須提出「品質提升計畫」，並將此納入認證標準之一。此作法意味著，要通過再次認證的學校，維持與過去一致的標準是不夠的，還必須提升並強化自身的辦學品質，持續向前進步。

綜合討論：

美國六大區域評鑑機構 vs. 臺灣

截至目前為止，筆者已向讀者介紹了美國六大區域性評鑑機構。雖然這些機構與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扮演相似角色，但由於歷史背景的差異，仍有許多顯著的不同。首先，此六大評鑑機構均接受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與聯邦教育部（USDE）的認可，但各自獨立自主發展；而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雖屬財團法人機構，財務卻多仰賴政府資源。

在認證指標方面，由於此六大機構的發展歷史十分悠久，因此各認證標準的項目制定地十分詳實，且均重視誠信原則、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內部自我評鑑機制之落實。而評鑑中心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將「畢業生表現」納入系所評鑑的評鑑項目（第五大項），則為較特別之處。未來這些校務型評鑑單位的認證指標，將可做為未來國內大學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發展參考。

其次，在認證／評鑑程序方面，美國大學校院的認證是採自願的申請制度，且學校都

必須通過大學校院的基本資格審核，並取得候選資格方能進行認證；而臺灣的大學在設立前，便已符合大學的基本條件，因此每一次的評鑑活動都直接劃定評鑑對象，不需要事先進行審核。

就校務評鑑來說，此六大評鑑機構所設計的流程十分耗時。大體而言，美國的大學校院須經歷申請、通過基本資格審核、獲得候選資格、申請初次認證等過程，才能獲得認證，其中的自我評鑑工作，至少需進行1年

表三 美國六大區域性評鑑機構與臺灣評鑑中心比較表

國家	臺灣	美國區域認證機構					
行政區域	全國	新英格蘭	中部	中北部	西北部	西部	南部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	NEASC-CIHE	MSCHE	NCA-HLC	NWCCU	WASC-ACSCU	SACS-COC
成立時間	2005	1885	1887	1895	1917	1962	1895
評鑑類型	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師資培育評鑑	校務型評鑑					
學校參與	強制性質	自願申請制					
認證程序	HEEACT提出評鑑時程 ↓ 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 HEEACT進行實地訪視 ↓ HEEACT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 ↓ HEEACT提出認可結果 ↓ 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	學校提出申請 ↓ NEASC-CIHE審核其基本資格、候選學校標準，成為候選學校 ↓ 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 NEASC-CIHE進行實地訪視 ↓ NEASC-CIHE決定認證結果並公布	學校提出申請 ↓ MSCHE審核其基本資格 ↓ MSCHE初步訪視 ↓ MSCHE進行學校評估小組訪視 ↓ 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 實地訪視 ↓ MSCHE決定認證結果並公布	學校提出申請 ↓ NCA-HLC審核基本資格 ↓ 學校為候選資格進行自我評鑑 ↓ NCA-HLC進行校務訪視 ↓ 學校取得候選資格 ↓ 申請正式認證 ↓ 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視 ↓ NCA-HLC決定認證結果並公布	學校提出申請 ↓ NWCCU審核學校的基本資格 ↓ 學校為候選資格進行自我評鑑 ↓ NWCCU進行實地訪視 ↓ 學校成為候選學校 ↓ 申請正式認證 ↓ 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視 ↓ NWCCU決定認證結果並公布	學校提出申請 ↓ WASC-ACSCU審核學校的基本資格 ↓ 申請候選資格審核 ↓ 學校進行辦學能力與教育效能自我評鑑 ↓ WASC-ACSCU進行辦學能力評鑑」與「教育效能評鑑」實地訪視 ↓ WASC-ACSCU決定審核結果並公布	學校提出會員申請 ↓ SACS-COC審查申請資料 ↓ SACS-COC候選資格審核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 SACS-COC決定候選資格審查結果 ↓ 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 SACS-COC認證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 SACS-COC決定認證結果並公布
維持／再次認證	再次提出申請	再次提出申請	再次提出申請	可選擇「品質評鑑與促進方案」或「教育品質提升評鑑方案」	再次提出申請	再次提出申請	「品質提升計畫」納入認證標準之一
機構的品質保證	1. 由教育部控管 2. ISO、內部自我評鑑	須由CHEA與USDE認可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上、5年以內的時間。反觀臺灣的作法，以第一梯次進行校務評鑑的學校為例，從宣布評鑑計畫（2010年3月5日）到學校繳交自我評鑑報告（2011年2月28日），至實施實地訪評（20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時程頗為匆促，未來或可延長時程，讓大學的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進行得更透徹。

最後，為落實「持續進步」的精神，南部的SACS-COC要求將「品質提升計畫」納入標準，意味著學校要創造比過去更好的辦學品質。而中北部的NCA-HLC則是讓學校根據自身發展的方向與企圖心，讓學校在維持認證時，可選擇「品質評鑑與促進方案」或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陳秉宏／攝）

「教育品質提升評鑑方案」。上述兩種較特殊的作法可做為臺灣未來規劃校務評鑑時的參考。



◎附註

1. 太平洋盆地區指的是：關島、美屬薩摩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帛琉、北馬利安納群島邦，以及太平洋群島託管地（WASC, 2011）。
2. 此11個州分別為：田納西州、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北卡羅來納州、南卡羅來納州、德克薩斯州與維吉尼亞州（SACS - COC, n.d.a）。

◎參考文獻

- SACS-COC. (2011a). *Handbook for institutions seeking initial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pdf/handbooks/Initial%20Accreditation%202011%20edition.pdf>
- SACS-COC. (2011b). *Handbook for institutions seeking reaffirmation*.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pdf/081705/Handbook%20for%20Institutions%20seeking%20reaffirmation.pdf>
- SACS-COC. (2012). *The principles of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s for quality enhancement*.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pdf/2012PrinciplesOfAccreditation.pdf>
- SACS-COC. (n.d.a). *Home page*.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index.asp>
- SACS-COC. (n.d.b).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FAQsanswers.asp>
- WASC. (2008). *Handbook of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May 19, 2012, from http://www.wascsenior.org/findit/files/forms/Handbook_of_Accreditation.pdf
- WASC. (2011). *How to become accredited: Procedures manual for eligibility, candidacy, and initial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May 19, 2012, from http://wascsenior.org/findit/files/forms/How_to_Become_Accredited__May_2011.pdf
- WASC. (n.d.a). *About WASC*. Retrieved May 19, 2012, from <http://www.wascsenior.org/about>
- WASC. (n.d.b). *The commission*. Retrieved May 19, 2012, from <http://www.wascsenior.org/commission>
- WASC. (n.d.c). *Applying for eligibility with WASC*. Retrieved May 19, 2012, from <http://wascsenior.org/resources/eligibility>
- Wheelan, B. S. (2010). *Welcome from the president*.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sacscoc.org/president.asp>